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03547 號函備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146757號函核定
澎湖縣政府 104 年 1 月 7 日府教社字第 1040000615 號函核定

澎湖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電 話：06-9272342#251

網 址：<http://www.mksh.ph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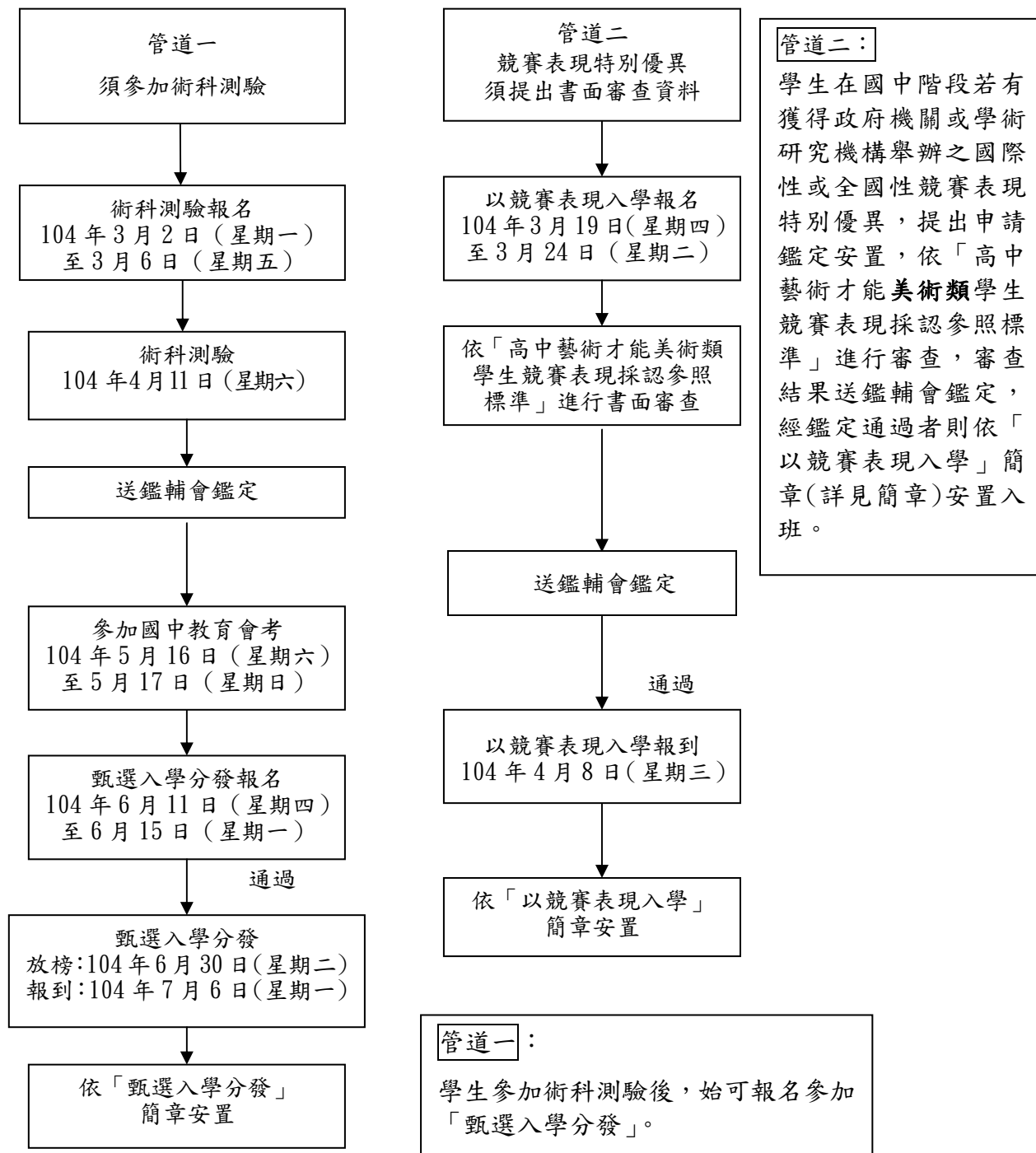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術科測驗 報名暨郵寄繳件	104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至 3 月 6 日（星期五）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1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至 3 月 24 日（星期二）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 如未參加「術科測驗」，不得報名「甄選入學分發」。
術科測驗	10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甄選入學分發 報名暨郵寄繳件	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至 6 月 15 日（星期一）	
甄選入學分發 放榜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甄選入學分發 報到	1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澎湖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

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簡章公告
104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一)



澎湖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 招生學校各項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總計	甄選入學分發外加名額		備 註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27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有關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

澎湖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提供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起公告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www.mksh.ph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也同時公布下載 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提供紙本時間：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09:00 至 16:00 提供紙本地點： 國立馬公高中教務處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4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09:00 至 104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 統」填報 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4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 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 郵寄報名資料。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 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寄發術科測驗 准考證	104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二)	
術科測驗	104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六)	測驗時間： 08:20 至 18:10 考場地點： <u>國立馬公高級中學</u>
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單	104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三)	由澎湖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 學校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術科測 驗委員會寄發。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暨補發	104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一) 至 104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二)	
寄發美術才能優異 鑑定結果通知單	104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三)	由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 導會審核

澎湖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目錄

壹、依據	6
貳、目的	6
參、辦理單位	6
肆、報名資格	6
伍、報名辦法	6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8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0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0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0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1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11
拾貳、申訴處理	11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1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13
附件二、准考證(樣張)	14
附件三、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15
附件四、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16
附件五、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17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8
附件七、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19
附件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20
附圖、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及交通指引	21

澎湖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測驗分數作為澎湖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發作業之依據。
- 二、測驗分數作為澎湖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澎湖縣政府
- 二、主辦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4年1月12日（星期一）起公告並提供下載於 國立馬公高中網頁（ http://www.mksh.phc.edu.tw ）及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http://excellent.set.edu.tw/ ）
簡章索取	時間：104年1月12日起至104年3月2日止，09:00至16:00。 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4年3月2日（星期一） 09：00至104年3月6日（星期五）17：00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

網址：<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 (e-mail: excellent@mail.set.edu.tw;
setnet@mail.set.edu.tw)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4年3月2日(星期一)至104年3月6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地址：國立馬公高級中學(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資料」字樣。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6)9272342#251

五、應繳報名資料：

(一) 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13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第 14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第 15 頁)。 4.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四，第 16 頁)。 5.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五，第 16 頁)。 6.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1,2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7. A4 回郵信封 3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1. 報名表、准考證、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2.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請自行由委員會網站或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

(二)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13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第 14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第15頁)。 4.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四，第16頁)。 5.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2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7. A4大小之回郵信封3個：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1. 報名表、准考證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2.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請自行由委員會網站或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 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費。但如經由「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六，第18頁)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八)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04年3月17日(星期二)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4年3月19日(星期四)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申請補發(電話：06-9272342#251)。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04年4月11日(星期六)08：00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照片一張，向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 一、 術科測驗科目內容及方法：素描、水彩、水墨、書法。

(一) 素描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200 分鐘(含中場休息 2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素描專用紙
使用媒材	炭筆、鉛筆皆可。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二) 水彩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10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水彩專用紙
使用媒材	國內外市售透明與不透明水彩。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色彩、造形與質感之表現能力。

(三) 水墨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10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棉紙或宣紙（本委員會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水、毛筆、墨或墨汁、顏料。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特質之表現能力。

(四) 書法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依試題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5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有格宣紙（本委員會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毛筆、墨或墨汁。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線條與文字結構之表現能力。

二、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美術大樓版畫教室）

三、日程：

科 目 日 期	時 間		中午 休息 時間	12:50 13:00	13:00 14:40	15:00 15:10	15:10 16:50	17:10 17:20	17:20 18:10
	08:00 08:20	08:20 11:40							
104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六)	預備	素描 200 分鐘		預備	水彩 100 分鐘	預備	水墨 100 分鐘	預備	書法 50 分鐘

四、注意事項：

- (一) 素描測驗時間 200 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 20 分鐘，09:50~10:10 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 (二) 試場座次表於104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於馬公高級中學網頁（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4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至17:00，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不開放。
-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三、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六分計算。
- 四、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五、遲到30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進行未滿40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考試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
- 六、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座號相同，如有錯誤應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七、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或畫架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八、若考生於考試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扣該科測驗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以零分計算。
- 九、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以零分計算。
- 十、考場備有畫板，考生除應用畫具、筆墨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圖釘、水墨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不得攜帶畫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或非應考用具入場。
- 十一、術科考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1. 非考題之水墨畫題字或落款者。
 2. 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十二、素描測驗時間200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20分鐘，09:50~10:10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 十三、水墨、書法、水彩及素描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四、因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及噴膠作品。**
- 十五、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考題一併繳交。水墨畫與書法所發之墊紙、試筆紙應一併繳交。
- 十六、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七、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 十八、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議處理。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素描、水彩、水墨、書法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
- 二、本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澎湖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規定辦理。
- 三、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 四、104年4月22日(星期三)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104年04月27日(星期一)至04月28日(星期二)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二、辦理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七，第19頁)。

- (三) 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 自備貼足37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為主，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104年04月28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 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八，第20頁）。
 -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 自備貼足37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 一、申請高中美術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 二、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術科測驗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 三、104年5月13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一式二份)。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教務處特教組收)，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本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二)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向「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志願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四)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澎湖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澎湖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報名表(樣張)

准考證號碼	(由承辦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104年 3 月 日		上傳三個月內之數位證件照			
姓 名	王小明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X121111111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 美術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 非美術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 份 別	☐ 1. 一般生 ☐ 2. 身心障礙學生 ☐ 3. 原住民學生 ☐ 4.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 1. 一般生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 1.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 2.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 3. 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 4.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畢業證書 ☐ 畢業證明書 ☐ 修業證明書 ☐ 同等學力證明書 ☐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影本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集體報名免繳3、4項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章	收費	章	發准考證	章	
	節次	素描		水彩		水墨		書法
	試場記錄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澎湖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准考證(樣張) 考場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素描、水彩、水墨、書法 二、日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上傳數位相片檔)</td> <td colspan="2">考生姓名</td> <td colspan="2">王小明</td> </tr> <tr> <td colspan="2">性別</td> <td colspan="2">男</td> </tr> <tr> <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 <td colspan="2">X122111999</td> </tr> <tr> <td>家長姓名</td> <td>王大同</td> <td>關係</td> <td>父子</td> <td>電話</td> <td>()</td> </tr> <tr> <td>通訊地址</td> <td colspan="5">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td> </tr> </table> 考場電話：○○○○○ 考場地址：○○○○○						(上傳數位相片檔)		考生姓名		王小明		性別		男		身分證字號		X122111999		家長姓名	王大同	關係	父子	電話	()	通訊地址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時間</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六)</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上 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0～08：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 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20～11：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素 描</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午休息時間</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下 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50～1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 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00～14：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 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15：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 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10～16：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 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10～17：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 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20～18：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書 法</td> </tr> </table> ※ 備註： 一、素描測驗時間 200 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 20 分鐘，09：50～10：10 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二、試場座次表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5：00～17：00 在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頁（http://www.mksh.phc.edu.tw）及佈告欄公布。			日期 時間	104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六)		上 午	08：00～08：20	預 備	08：20～11：40	素 描	中午休息時間			下 午	12：50～13：00	預 備	13：00～14：40	水 彩	15：00～15：10	預 備	15：10～16：50	水 墨	17：10～17：20	預 備	17：20～18：10	書 法
								(上傳數位相片檔)		考生姓名		王小明																																														
										性別		男																																														
						身分證字號				X122111999																																																
						家長姓名	王大同	關係	父子	電話	()																																															
						通訊地址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日期 時間	104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六)																																																			
						上 午	08：00～08：20	預 備																																																		
							08：20～11：40	素 描																																																		
						中午休息時間																																																				
下 午	12：50～13：00	預 備																																																								
	13：00～14：40	水 彩																																																								
	15：00～15：10	預 備																																																								
	15：10～16：50	水 墨																																																								
	17：10～17：20	預 備																																																								
	17：20～18：10	書 法																																																								
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4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校區(考場)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 http://www.mksh.phc.edu.tw ）。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教室)不開放。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三、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若考生於考試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扣該科測驗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以零分計算。 五、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術科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非考題之水墨畫題字或落款者。 (二)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七、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八、遲到30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40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或書寫。 九、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十、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或畫架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十一、考場備有畫板，考生除應用畫具、筆墨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圖釘、水墨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不得攜帶畫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或非應考用具入場。 十二、素描測驗時間200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20分鐘，09：50～10：10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十三、水墨、書法、水彩及素描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四、因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及噴膠作品。 十五、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考題一併繳交；水墨與書法所發之墊紙、試筆紙應一併繳交。 十六、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十七、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十八、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議處理。 ※如有未盡事宜，依澎湖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三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應屆 ☐ 非應屆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

二、美術優異能力觀察量表（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01	繪畫、雕塑等表現技藝精巧，擅長平面或立體的設計。	☐	☐	☐	☐	☐
02	具有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	☐	☐	☐	☐	☐
03	視覺記憶力優秀，回憶視覺影像的能力很強。	☐	☐	☐	☐	☐
04	經常閱讀美術方面的讀物，或蒐集與美術相關的資料。	☐	☐	☐	☐	☐
05	美術作品獨特，具有創意。	☐	☐	☐	☐	☐
06	創作表現的題材廣泛，包括：人物、動物、靜物、風景、自由想像等。	☐	☐	☐	☐	☐
07	善於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	☐	☐	☐	☐	☐
08	作品結構、空間及物相比比例之掌握良好。	☐	☐	☐	☐	☐
09	具有優秀的藝術鑑賞能力。	☐	☐	☐	☐	☐
10	參與美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	☐	☐	☐	☐	☐

三、國中階段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申請條件一：美術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104 年 月 日
關 係： ☐ 專家學者 ☐ 家長 ☐ 指導教師 ☐ 其他_____（請說明）	

附件四

澎湖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學生
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 凡粗框之欄位請勿填，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
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 名					申請類別		美術類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家長或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通訊地址								
初選	管道	申請資格						審查結果 (含簽章)	
	一	☐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檢附具體資料。							
	二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複選	評量工具	澎湖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 科 目	素 描			複選結果				
		水 彩			總 分				
		水 墨			核 章				
		書 法							
綜合 研判	審查結果								
審查日期：104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澎湖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馬公國中	聯絡電話	*****	傳真	(06) *****
承辦人員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	承辦人 E-mail	***@***.***
學校地址	*****				
郵政匯票號碼	*****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X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9,600 元。

繳費身分：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會由系統自動產出

附件六

澎湖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畢（肄）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或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放大試題	☐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是 ☐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請說明）：	☐ 是 ☐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七

澎湖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測驗科目	需複查科目請打「√」	術科測驗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素描				※	
水彩				※	
水墨				※	
書法				※	
複查結果 處理處	※				

黑粗線框內 ※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4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一）至 04 月 28 日（星期二）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考生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三、辦理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請填妥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及自備貼足 37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及複查費郵政匯票每一科 **30 元**（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至：馬公高中教務處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為主，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寄出複查結果：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成績組	※
-----	---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連絡電話：_____

附件八

澎湖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一、考生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二、補發手續：

- (一) 填寫「術科測驗補發成績單申請表」(請自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 37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 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四) 掛號寄至：國立馬公高中教務處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成績單」字樣。

三、申請補發成績單日期：10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前，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四、本測驗分數當年有效，逾期恕不受理申請。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4 年__月__日

附圖、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